**附件2：**

**2024年四川省麦（油）后水稻直播品种**

**区域试验实施方案**

一、试验目的

为加快我省适宜轻简化栽培的水稻新品种选育和推广，以解决劳动力不足对我省水稻生产的不利影响，为适宜麦（油）后水稻直播品种审定、推广提供科学依据，特安排本组试验。

二、参试品种及供种单位

参试品种及供种单位见《2024年四川省水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》表1。

对照品种及供种单位见《2024年四川省水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》表2。

三、承担单位及试验执行人

承担单位及执行人见《2024年四川省水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》表3。

四、试验设计与管理

**（一）试验田选择**

试验田应选择土壤肥力水平中等偏上、排灌方便、形状规整、大小合适、前茬一致、肥力均匀的田块。前作为小麦（油菜）田或者上年夏季没有种植水稻的其他田块，若选用上年夏季虽种植水稻，但秋冬季没有翻耕，本年4月上旬已腾空的地块，从4月上旬开始干湿交替灌水，促使落地杂谷全部发芽成秧，直至5月20日后再施肥翻耕备播。

**（二）试验设计**

**1.设计方法**

采用随机区组设计，3次重复，小区面积13.33㎡（0.02亩）。小区长方形，长:宽=2:1～3:1。同一试验点小区面积应一致,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。

**2.保护行设置**

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，保护行宽度不小于80厘米，保护行种植对应小区品种。小区间、小区与保护行间距离40厘米。

**（三）栽培管理**

**1. 播种期**

5月25日-5月31日，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。

**2. 整地**

2.1水直播：前茬收获后及早翻耕，做到田面平，排水畅通，厢沟、腰沟、围沟三沟相通，使厢面无积水。播种前平整好厢面，然后开厢理沟划小区，待泥浆沉实后播种。

2.2 旱直播：前茬收获后干田翻耕整细，开沟划小区，播种后灌水。

2.3 小区面积定位： 开厢理沟划小区时，为防止厢面边缘因开沟可能造成的塌陷，从而造成小区面积不一致，因此在划小区时应当用棍子对小区4角进行固定。播种前检查，若有塌陷及时修正。

**3. 播种**

3.1 播种前准备：播种前需测试参试品种千粒重和发芽率。

3.2 播种步骤

3.2.1 播种量确定：在保证杂交稻每亩基本苗（谷苗）4～5万、常规稻每亩基本苗（谷苗）11～12万的情况下，承担单位根据各试验品种的千粒重、发芽率和品种类型（杂交稻或常规稻）确定每品种播种量（理论播种量=千粒重÷1000×基本苗÷发芽率×小区面积（m2）÷666.67m2），实际播种量均按照理论播种量的130%计算，并根据计算结果，按品种定量称取试验种子，以保证每种类（杂交或常规稻）品种基本苗基本一致。

3.2.2 定量播种：采用小区定量播种。播种前种子应进行药剂浸种催芽，种子浸种催芽后，用丁硫克百威等包衣，防治鸟害，同时将每品种平均分成3份，每小区播种1份。同一组试验最好由1人负责完成播种，播种采用撒播，播种时应将试验种子撒播在小区四角定位形成的框内，以保证每品种播种面积、基本苗基本一致，先稀后补，即先播70％种子，再用30％的种子补缺补稀，要求播种均匀。播种后泥浆踏谷。

3.2.3 移密补稀：出苗后，对于小区缺苗严重的地方，要及时移密补稀，使稻株均匀分布，同时将小区四角定位框以外的秧苗移入框内或去除。

**4 .田间管理**

4.1 除草

4.1.1 封闭除草：播种后3天内喷封闭除草剂，同时投放鼠雀害药物，以防鼠雀危害。

4.1.2 苗期除草：当秧苗3叶1心时，施苗期除草剂，并辅以人工除草。

4.2 施肥

4.2.1 底肥：亩施碳铵25-30公斤。

4.2.2 追肥： 秧苗1叶1心施尿素7-8公斤，3叶1心亩施复合肥25公斤，5叶1心看苗施肥。

4.3 管水

4.3.1 播种后至3叶1心保持田间湿润。

4.3.2 3叶1心至5叶1心间歇湿润灌溉。

4.3.3 6叶以后长期保持浅水灌溉，同时根据苗情适度晒田控苗，促进成穗率。

4.3.4 稻谷半吊黄时断水保持田间湿润。

4.4 防治虫害

根据预测预报，及时进行虫害防治。

**5. 其他要求**

5.1整个试验期间治虫不治病；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。

5.2 施肥水平中等偏上，切忌偏高或偏低。

5.3 注意防止鸟、鼠、禽、畜等对试验的危害。

5.4 田间管理要及时，同一组试验的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，若不能完成的，至少同一重复要在一天内完成。

5.5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。

五、 产量计算

本试验小区面积13.33㎡为播种面积，不含边际效应，为方便计算，亩产量均按照小区面积13.33㎡折算。

六、设置苗情调查点

在第I和第II重复各设置1个苗情调查点，每个点设置在离小区角两个边20厘米处，每点为0.5米×0.5米的正方形，调查点可用铁丝框或棍子固定，调查其出苗率、基本苗和有效穗。

七、特性鉴定

鉴定内容及承担单位见《2024年四川省水稻新品种区域试验方案》表3。

八、千粒重及发芽率检测

四川省农科院作物所在5月10日前后，对参试品种的千粒重和发芽率进行统一检测，并将测试结果告知各承担单位。

九、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

**（一） 观察记载及收获测产**

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，确保试验过程和试验结果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按照本试验实施方案、《四川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标准》及《四川省水稻区域试验记载本》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、苗情调查 、室内考种 、全区收获测产、综合评价等。

**（二）结果报送**

**1.纸质和电子总结报送**

承担单位应及时将书面总结（四川省水稻区域试验记载本）在10月20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381627517@qq.com，并将书面总结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站（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路5号，四川省种子站，收信人：李静，邮编：610041，电话028－85456865）。逾期将不予汇总。

**2.平台报送**

登录https://zzxxmanage.scnynctxxzx.com/上传试验结果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**（一）信息发布**

有关信息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://nynct.sc.gov.cn/和品种试验管理系统https://zzxxmanage.scnynctxxzx.com/发布。

1. **特殊情况处理**

试验期间如发生明显影响试验结果的意外事故，试验点应在 7日内电告、10日内函告试验主持单位，说明事故发生经过、发生原因、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试验的影响，并提供相关图片、影像等资料，并在在品种试验管理系统上传图片资料。

1. **监督检查**

试验期间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承担单位试验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对参试品种表现进行现场鉴评。